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3〕039号

河南工程学院 2023 级入学教育方案

各学院、书院：

新生入学教育是大学教育的起点，是学生适应新的学习生活环境、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建立校园和集体归属感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和手段。为写好高等教育奋进之笔，引导广大新生开好头、起好步，帮助我校 2023 级新生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生活环境，引导新生顺利完成角色转变，科学规划大学生生活，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特制定本教育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

持“以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帮助新生认识河工、了解河工、融入河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校情感和家国情怀，为把学生培养成为有思想、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良好基础。

二、教育时间

9月1日-9月30日。9月8日以前在线上开展新生和家长的大学适应性教育；9月11日起开展线下入学教育和专业教育。

三、教育对象

2023级全体新生

四、教育内容

详见附件《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教育工作，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制定本学院入学教育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环节，合理规划，保证实效。领导要带头示范、亲自参与，充分调动辅导员、专业教师、学生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利用各项资源，切实将各项教育活动落实到位。

（二）内容详实，突出重点。各学院、书院要按照要求召开线上和线下教育活动，根据教育提供自行细化教育

内容，要丰富详实，内容全面，条例清晰，建议以 PPT 形式呈现，对安全教育、日常管理、行为规范、违纪处理等重点部分要详细介绍。线上教育阶段对于学生家长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认真解答。

（三）加强交流，总结经验。各学院、书院要教育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挖掘先进典型，发现人才，及时组建班委会。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提炼新生入学教育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并于 10 月 8 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思政科邮箱 ygyszk@163.com。

附件一 2023 年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附件二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附件三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生工作部（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2023 年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一、教育主题

迎接新身份，开启新征程

二、教育形式

采用两阶段教育的形式：一是线上教育阶段，新生报到前，各学院书院根据教育提纲开展线上学生家长开学前教育，尽可能多的邀请学生家长参加。二是校内教育阶段，新生到校后，各学院书院开展全面新生入学教育。

三、教育时间

第一阶段：2023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

第二阶段：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30 日

四、内容提纲

（一）介绍学校情况（线上）

播放学校招生宣传片、学生工作宣传片和学院宣传片，初步介绍我校校园分布、校园景观、校园文化，学院管理队伍情况和专业情况，为培养学生爱校荣校打下基础。

（二）开学准备（线上）

来校报到郑州市内交通情况介绍，家长送学生的注意事项，学生入校需带的必备证件和必备生活学习用品，简单介绍学校宿舍情况，餐厅和超市情况，快递点情况。

要求学生关注学生处公众号“河南工程学院学工之声”。部分教育内容可参考学工之声8月28日-29日推文《必读必收藏|开学带什么？一篇含所有！》《我们都准备好了，只等你回家》。



（三）入学适应教育

主要包括生活适应、学习适应和角色适应等诸多方面。

1. 开展生活适应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校园及周边环境，介绍讲解大学生生活的一般规律，如作息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引导新生尽快了解大学生生活的基本情况。

2. 开展学习适应教育，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学习，引导学生了解大学学习的特点，端正良好的学习态度，掌握大学学习方法等。

（四）心理健康教育

围绕人际交往、压力调节、情绪控制、情感交流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我校“四级”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机制，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学习、生活环境以及人际关系的变化，消除对心理咨询的误解，帮助学生了解心理帮扶的途径，从而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提高新生心理调节能力，积极构建和谐心灵。

（五）规章制度教育

1. 组织新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让学生掌握学校日常管理、学业管理、考核奖惩、学生资助以及文明礼仪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使学生把外在的约束内化为自觉的行为，使自律与他律有机结合。

2. 运用典型案例与规章制度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学习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尤其是在校期间禁止吸烟饮酒的规定、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涉及到学生行为底线的规章制度要讲清讲透，让学生熟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内容，明确遵守纪律的重要性，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 宣传资助政策，特别针对新生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要详细宣传各项助贷政策和程序。资助政策见附件二。

（六）安全稳定教育

开展新生人身、财产、交通、网络等安全和宗教问题的专题教育；开展防网络传销、防电信诈骗、防火防盗、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毒的知识普及以及消防、食品、校园贷等安全教育，引导新生树立良好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防范能力，确保安全教育和管理无死角，积极构建平安校园。

（六）网络文明与网络安全教育

1. 进行网络安全知识教育，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新生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树立网络思维，净化网络空间，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

络生活方式。

2. 通过开展网络文明与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树立网络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七）宿舍生活教育

组织学习《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公寓日常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公寓文明公约》（附件三），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按时作息，爱护公物，保持卫生整洁。详细介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负面清单，如飞线充电、使用违禁物品、高空抛物等内容，引导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消防意识、防火防盗意识，共同营造温馨文明公寓。

附件二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为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经过多年的探索，我校形成了以奖助学金为主导，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渠道，以“奖、贷、助、补、勤”为主要形式的全方位、多角度的学生资助体系。

——国家资助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我校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

年 5000 元，颁发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学生的助学金。我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主要用于资助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我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档次，资助标准分别为：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对在我校就读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一档助学金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国家助学贷款分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前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以方便报到时

即时办理入学手续，或在入学后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基层就业贷款代偿是对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由财政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学校资助

校内奖学金是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校内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900 元，三等奖 600 元。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此外，我校对完成学业仍有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措施解决，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附件三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ZX—学生处—006—2023

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努力把学生公寓建设成为安全、文明、卫生、舒适、和谐的人才培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对各校区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区域、财产安全提示、门栋出入口、房间编号进行统一标识。

第二条 未经学生处或学生社区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变相挤占或强占学生公寓作为他用；对强占或挤占和变相挤占学生公寓的，由学生处收回。

第三条 各学院毕业生离校后，所有房间及其他各类用房，由学生处统一掌握，调整分配。各学院各单位要通力合作。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安排后一般不做调整，特殊情况，根据房源条件可作个别调整，各学院各单位要通力合作。

第五条 房间分配到各学院后，各学院需协助学生处统一建册，随时掌握住宿动态；各学院房间安排学生后的多余房间，由学生处统一管理、调配，各学院不得擅自安排住人或挪作他用。

第六条 毕业离校的学生，应按照学生公寓“关于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房间由公寓管理员验收，如房间内家具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不按规定时间搬出学生公寓者，按强占学生公寓上报相关学院进行处理。

第七条 凡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在学生公寓区的办公值班用房，只能用于办公值班，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挤占学生公寓处理。

第八条 学生家长或亲朋好友要进入宿舍，需和学生联系，由学生登记后方可入内；会客完毕，须办理注销手续。外来人员持相关部门证明经学生处同意后并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楼内；严禁所有人员在宿舍内进行传教、散发传单等非法活动。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对于擅闯宿舍者，由管理人员上报校保卫处或拨打110报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入住公寓，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生持入学注册单到公寓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住宿。寒暑假需要考研和学院有其他安排需要住宿的学生，按照学生处《河南工程学院假期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十条 学生不得安排容留家属、异性和其他外来学生或非本宿舍的学生在本房间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经营小卖部、零食盒和打印等经商活动，一经发现经营物品一律没收，并上报学生处进行处理。外来商贩不得在宿舍内销售物品。

第十二条 办理休、退学的学生，应将行李物品带离宿舍后，由本楼管理员对宿舍内公共物品验收合格后，持值班员签字后的验收单到学生处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楼道内严禁张贴广告字画或大小字报，不得乱刻乱涂乱画，禁止用脚、球等踢撞墙壁，不得在走道、洗漱卫生间堆放垃圾。

第十四条 学生住宿需按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十五条 注意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房间内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电暖器、吹风机等违章电器，禁止在房间内存放和使用洗衣机冰箱等电器，一经查出将予以没收，态度恶劣者将上报学生处进行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严禁饲养小动物（宠物）；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严禁在房间内（包括阳台）使用吊床吊椅，一经发现一律没收。

第十七条 宿舍大门早上 6：00 开门，晚上 11：00 关门，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晚上公寓楼门落锁后，严禁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未经辅导员同意，不得早出晚归，如有特殊原因需晚归者，需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并进行登

记，否则不予开门。凡不遵守作息时间的学生，值班人员要给予批评；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交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电动车、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学生公寓楼和庭院内；学生需爱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财物，不准私自搬挪拆卸各种公共设施，一经发现将上报学院处理。属于自然损坏的家具等室内设施，应及时报修。

第十九条 为保证公寓楼安全，宿舍内一切住宿人员须持学生证或住宿证出入，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内，如到公寓楼内办事，应持相关部门的证明经学生处同意后方可入内。

第二十条 爱护公寓楼内的消防器材，严禁擅自使用或搬移灭火器。如因消防器材人为破损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寓楼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赌博、酗酒、打麻将、打架斗殴及其他违纪违法活动，严禁淫秽书刊和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等进入公寓楼，违者按照学校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校外来访人员须经值班室验证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楼；会客完毕，须

办理注销手续。男女生不允许串楼)。对于擅闯女生公寓楼者，由管理人员登记通报有关部门处理，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若有损坏需要更换，须报公寓楼管理员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走廊、过道、房间内踢球或进行其他可能损坏公共设施的活动，严禁用脚或其他物品破坏走廊指示灯、路灯、过道上的电源开关、天花板等。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做好本学院学生工作，自觉执行公寓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寓楼内非本人物品严禁带出，学生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值班点登记后方可出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公寓日常住宿管理规定

ZX—学生处—012—2023

一、 未经学生处或学生社区中心同意，学生不准私自调换房间，调整床位，更不准私自安排他人（尤其异性）住宿，寒暑假期间或短期离校者不准将房间钥匙转交他人。

二、家长探望子女时，不得与学生一起在公寓住宿。

三、学生在公寓内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的生活与休息，不得吵闹打架，违者按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公寓内禁止打牌、酗酒、赌博、传阅不健康书籍，造成不良影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寓楼内家具、物品和一切固定设施，未经学生公寓管理科同意不得随意挪动、拆除、改装或作其他用途。

六、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经管理员同意后方可更换门锁，更换后需交一把备用钥匙到值班室。

七、房间内的垃圾应带到楼下，放到指定垃圾桶内，禁止在楼内公共区域（如楼道、楼梯、卫生间水房等）存放垃圾。

八、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进行商品销售经营，如：小卖部、打字复印等，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小动物和宠物。

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ZX—学生处—021—2023

第一条 自觉遵守《学生手册》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品行修养、举止文明、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友爱，自觉使用文明语言，加强公德意

识和自我修养，保持安定秩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共同创建良好的公寓风貌。

第二条 遵守作息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按时熄灯就寝，不胡乱装饰影响房屋外貌，保持优美的居住环境；遵守住宿管理的规定，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喧哗、不私自留宿外人。

第三条 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并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不喧哗、不打闹、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抽烟、不酗酒、不留宿他人、不携带、收藏、使用毒品和淫秽物品，不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不污损墙壁，不在桌椅、厕所等处乱刻、乱写、乱画，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四条 节约水、电，珍惜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爱护集体荣誉，讲究卫生。

第五条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加公寓管理和文明建设；不在宿舍内传教，自觉抵制邪教，黄色宣传等活动。

第六条 提倡节俭新风，做到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私拉乱接电源电线；不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

第七条 高度重视防火防盗工作，自觉增强防火防盗意识，遵守防火防盗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公寓内禁止燃放烟

花爆竹、焚烧物品的规定，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做好治安防盗工作。

第八条 治理脏、乱、差，做到室内干净、整齐、清洁，用品、书籍放置有序；不堆积脏水、脏物，勤洗衣物被褥；不乱丢扔杂物，不乱泼污水，不随地吐痰。

第九条 自觉维护网络系统安全，倡导网络文明。